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制度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

执行和监督机制，逐步实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

2、保证国家法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公司经营方针的贯彻落实；

3、建立健全全面预算制度，形成覆盖公司所有部门、所有业务、所有人员的预算控制机制；

4、保证所有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促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5、保证对资产的记录和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有效发挥作用，防止毁损、浪费、盗窃并降低减值损失；

6、保证所有的经济事项真实、完整地反映，使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7、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核对相符。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层次上应当涵盖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应当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

3、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4、有效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5、制衡性原则

公司的机构、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应当科学合理并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和有利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应当具有良好的独立性。任何人不得拥有凌驾于内部控

制之上的特殊权力。

6、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合理体现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等不断改进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执行情况

（一）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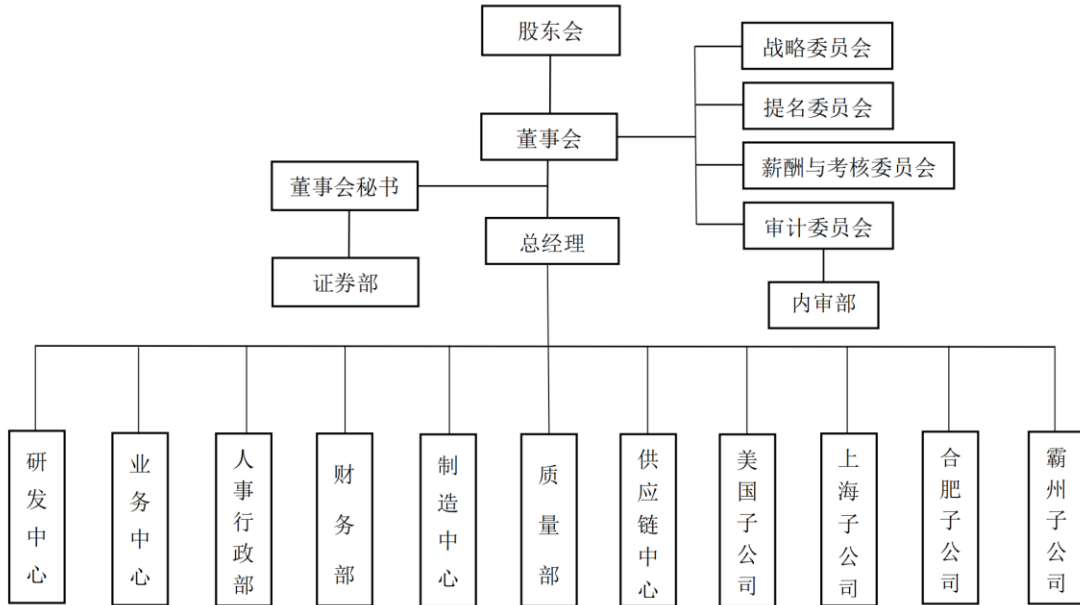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层为主要架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形成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的制衡机制，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和规范。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等议案，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的设置，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相应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各部门的岗位职责、管理办法，各机构、岗位的设置与职责权限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和回避的原则，确保了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形成了分工合作、各行其责的良好氛围，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公司组织架构图



3、人力资源管理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对人员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薪酬体系、福利保障、绩效考核、调岗与晋升等进行详细的规定。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注重员工的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工作能力，采取有针对性的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广大员工和各级管理人员的素质，保证了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的实现。

4、企业文化

公司以“专业专注、精益精密、智造创造、品格品质”的运营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服务客户，未来将继续秉承该运营理念，坚定不移地聚焦市场和产品，以为市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目标，持续推进企业信息化、智能化发展，“以诚为本”与客户共创美好前程。同时，企业开展多种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通过建立长效机制，逐步积淀、充分发挥企业文化的积极作用。

（二）风险评估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公司防范风险能力，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公司稳健、持续的发展，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应的风险评估程序和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各类风险。

（三）控制活动

1、采取恰当的控制措施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制度和程序，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公司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和运营分析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公司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公司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3) 会计系统控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会计信息的质量。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从业人员。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为了更好的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资产购入、保管、使用、处置的等一系列财产日常管理制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台账、账实盘点核对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2、主要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

(1) 对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备用金管理、会计财务管理、费用报销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及相关岗位互相牵制的原则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相应配备了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2) 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采购管理总则》《供应商管理程序》等一系列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采购行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采购管理，提高了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资产采购明确了资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款项支付时在相关手续齐备后办理。

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3) 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公司销售由负责市场开拓与客户服务的业务中心负责，制定了《销售日常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销售对账管理制度》《与客户有关过程的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销售行为。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最终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

(4) 对资产管理控制的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办公用品及消耗品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保管，坚持进行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6)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重大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授权、执行与记录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规范了公司的融资管理行为，有效地发挥资本运作功能，防范融资风险。对于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7)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8) 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程序、责任人和一般要求，规范披露所有对公司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 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对公司运行状况实施监督，对非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其他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系统与沟通

在内部沟通方面，公司积极推行信息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已建成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办公系统，并安排相应人力、财力以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还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等现代化方式进行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确保各类信息在公司内部及时有效传递。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财务报告营业收入的 2%，或者超过资产总额的 2.5%。

重要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财务报告营业收入的 1.5%但小于 2%，或者超过资产总额的 1.5%但小于 2.5%。

一般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财务报告营业收入的 1%，或者小于资产总额的 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识别该重大错报；（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4）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财务报告营业收入的 2%，或者超过资产总额的 2.5%。

重要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财务报告营业收入的 1.5%但小于 2%，或者超过资产总额的 1.5%但小于 2.5%。

一般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财务报告营业收入的 1%，或者小于资产总额的 1%。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出现重大失误，且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2）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承担刑事责任；（3）前期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本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